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91號

原告 騰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貴

訴訟代理人 林銀治

被告 林新富

正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正山

上二人共同 莊立祥

訴訟代理人

複代理人 徐譽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陳家蓁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4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